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9 号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43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5,14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2,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33 号）验证确认。

2、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995.61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42.96 万元；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95.61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90.99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31.17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118.27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42.96 万元；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18.27 万元；2020 年半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2.66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且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6,048.97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已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先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洲花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已注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洲花城支行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已注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洲花城支行	8110901013400648850	---	2020 年 4 月 16 日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399060100100000710	---	2020 年 4 月 15 日销户
合计		---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48.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18.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48.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	否	15,128.00	15,128.00	122.66	10,713.08	70.82%	2018年7月31日	781.94	3,490.03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72.00	2,872.00	---	2405.19	83.75%	2019年6月30日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2017年4月7日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000.00	22,000.00	122.66	17,118.27	---	---	781.94	3,490.03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22,000.00	22,000.00	122.66	17,118.27	--	--	781.94	3,490.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42.96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2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1689号《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2017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拟以募集资金542.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该置换于2017年4月11日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048.9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是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优化设备购置方案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金额，严控各项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2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且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048.9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已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